



一时冲动酿恶果

只因家庭琐事,男子竟痛下杀手,将妻子活活掐死。近日,这名杀人逃犯在唐山古冶落网。8月13日早7时许,一男子骑一辆自行车走进古冶公安分局单家店派出所。值班民警刘建坤见该男子神情不定,询问得知,该男子系黑龙江人,因家庭琐事将妻子杀害后潜逃到唐山,民警随即将其控制。

唐山,民警随即将其控制。因家庭琐事,男子竟痛下杀手,将妻子活活掐死。近日,这名杀人逃犯在唐山古冶落网。8月13日早7时许,一男子骑一辆自行车走进古冶公安分局单家店派出所。值班民警刘建坤见该男子神情不定,询问得知,该男子系黑龙江人,因家庭琐事将妻子杀害后潜逃到唐山,民警随即将其控制。因家庭琐事,男子竟痛下杀手,将妻子活活掐死。近日,这名杀人逃犯在唐山古冶落网。8月13日早7时许,一男子骑一辆自行车走进古冶公安分局单家店派出所。值班民警刘建坤见该男子神情不定,询问得知,该男子系黑龙江人,因家庭琐事将妻子杀害后潜逃到唐山,民警随即将其控制。

王晓义

假护士行窃筹毒资

曾被公安机关强制戒毒两次,又因盗窃被判刑,但为了筹集毒资购买杜冷丁注射不惜铤而走险,单独或伙同他人疯狂盗窃,作案七起。近日,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依法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艾某。

2013年8月,犯罪嫌疑人艾某在该市某医院内偷拿护士服扮成医院护士在住院部内对病房内病人及家属行窃,盗窃手机三部。经公安机关调查发现,2013年8月至2014年3月间,艾某又伙同他人采用砸车、撬车窗手段盗窃车内物品三次,在超市内盗窃他人放在购物车内的挎包三次,共计盗窃财物价值人民币3万余元,经查,其中大部分钱款用于购买毒品杜冷丁。

赵亚南 赵德荣

法事

邯郸市邯山区检察院

加强逮捕前审查见成效

自今年2月,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河北省公安厅联合下发《关于建立逮捕必要性和不捕理由说明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以来,邯山区人民检察院侦查科在工作中,坚持加强案件审查、风险评估、不捕说理和跟踪监督,积极推行非羁押诉讼机制,通过加强案件审查,积极推行风险评估机制,完善不捕案件的说理制度,该院对2014年以来所有无逮捕必要不捕案件和建议直诉案件,全部逐案进行风险评估,所有案件均得到及时公正判决,没有引发任何涉检信访或其他不稳定因素,收效良好。

截至目前,该院共对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18件案件做出不捕决定,并建议直接移送审查起诉11件,且没有一起案件因实行非羁押诉讼而引起涉检信访。

冯大为 侯志亮 宋勇毅

涉县检察院

狠抓刑事申诉案办案效率

今年以来,涉县检察院控申科在工作中多措并举,认真妥善办理刑事申诉案件,全力提高刑事申诉案件办案效率,上半年该院办结刑事申诉案件3件,立案复查2件,取得了良好效果。

该院坚持“当面”审查,充分听取申诉人意见。通过适用公开审查程序办理刑事申诉案件,结案率和息访率大幅提升。为了进一步提高办案效率,降低司法成本,该院决定采取公开听证和简易公开审查并举的方式,对一些较简单、影响范围小,但重信重诺息访的刑事申诉案件,选择公开质证等方式中的一种进行办理,同时邀请人民监督员等相关人员参加。通过该活动,该院以公开审查形式办理的刑事申诉案件息访率达到100%。该院还加强与本院监所、侦监、公诉等业务部门联系,确保了案件质量,提高了办案效率。张荣

吴桥县公安局

热心民警送智障女回家

8月17日21时30分许,吴桥县公安局铁城派出所接到村民报警称:其在村南浇地时发现了一名走失的女子,不能和其正常的交流,请求帮助。民警赶到现场询问该女子基本情况时,发现该女子目光呆滞、吞吞吐吐,不能详细讲述自己的个人信息和家庭住址。后有村民向民警反映,此人可能是铁城镇某村的,村民向民警将女子带回派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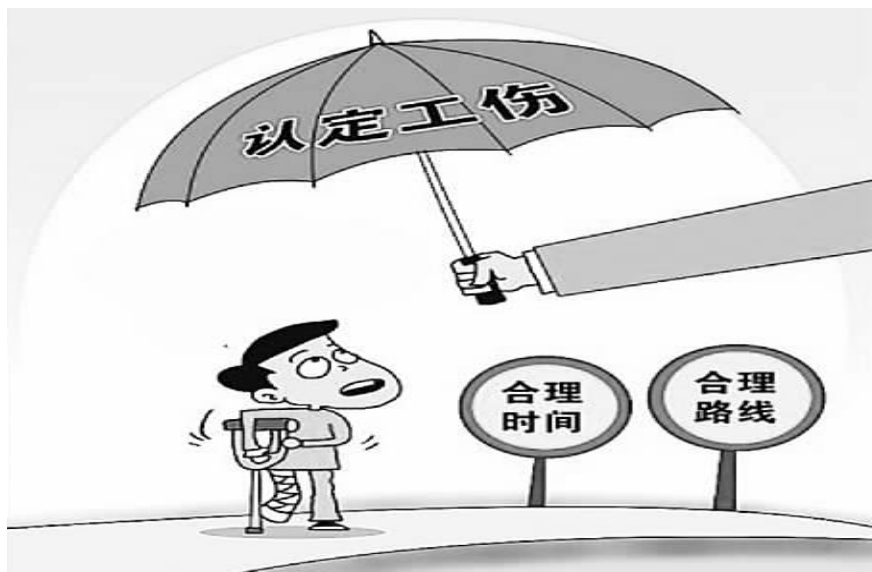
赶到派出所后,民警为女子购买了面包、火腿等食品,并安排其在屋里休息。根据村民提供线索,民警联系到该村村干部,村干部确认本村村民的确有一名精神智障的女儿,但该村没有手机,与其联系不上。后得知,该村民出门去找女儿了,于是民警决定送女子回家。在送女子返家途中,民警发现了骑自行车正在四处寻找女儿的村民张某,当张某看到女儿时,激动得热泪盈眶。原来,女子精神智障,中午出门不见了,家人焦急地寻找了将近10个小时,多亏民警帮忙把人送回来了。

孙志旺

最高法院发布工伤保险行政案件司法解释

明确上下班途中工伤认定四种情形

文/高健 图/朱慧卿



工伤认定难,往往让受伤职工流血又流泪,很多时候,甚至要拖着病体到法院讨一个说法。8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该司法解释极大放宽了工伤认定标准,最高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赵大光说,“合理”是认定工伤的主要标准。《规定》将于9月1日起施行。

亮点一 “合理”是工伤认定关键词

《规定》细化了工伤认定中的“工作原因、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以及“上下班途中”等问题。

针对“因工外出期间”这一特殊“工作时间”,《规定》提出,应当从职工外出是否因工作或者为用人单位的正当利益等方面综合考虑,如职工受用人单位指派或者因工作需要在工作场所以外从事与工作有关的活动期间;职工受用人单位指派外出学习或者开会期间;职工因工作需要的其他外出活动期间,都属于“工作时间”。最后《规定》还列出一个“兜底条款”——只要不属于职工从事与工作或者受用人单位指派外出学习、开会无关的个人活动受到伤害的,原则上应当认定为工伤。

而对“工作场所”的认定应当考虑是否属于因工作涉及的区域以及自然延伸的合理区域。

在此基础上,《规定》要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工伤的,法院应予支持: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受到伤害,用人单位或者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没有证据证明是非工作原因导致的;职工参加用人单位组织或者受用人单位指派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活动受到伤害的;在工作时间内,职工来往于多个与其工作职责相关的工作场所之间的合理区域因工受到伤害的;其他与履行工作职责相关,在工作时间及合理区域内受到伤害的。

关于“上下班途中”的工伤认定,一直是争议颇多的老大难问题。《规定》列举了四种“上下班途中”情况可以认定为工伤: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配偶、父母、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且在合理

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在合理时间内其他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解读——下班顺道买菜也算“合理”

“合理时间、合理路线中的‘合理’二字,应该宽泛地理解,即具有正当性。”赵大光提出,上下班有一个时间区域,可能早一点,可能晚一点,比如下了班以后,还要加一会儿班,或者是等交通的高峰时段过了之后再回家,这些都属于合理时间。对于合理路线,他举例说,如果下班途中需要到菜市场买菜,然后再回家,而且是顺路,也可以理解为合理。

亮点二 特殊情况可以直接认定

发生意外后,勘验事故原因往往延误了工伤认定时间,导致受伤职工难以得到及时救济。对此,《规定》提出,在认定“本人主要责任”、“醉酒或者吸毒”、“自残或者自杀”等情形时,应当以有权机构出具的责任认定书、结论性意见和法院生效裁判等法律文书为依据。如果上述文书不存在或者内容不明确,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就具体事实做出认定的,法院应结合相关证据进行审查。但对于“故意犯罪”的认定,应当以刑事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结论性依据为意见。

另外,《规定》还专门对双重劳动

关系、派遣、指派、转包和挂靠关系等五类比较特殊的工伤保险责任主体作了规定:职工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工伤事故发生时,职工为之工作的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劳务派遣单位派遣的职工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因工伤亡的,派遣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单位指派到其他单位工作的职工因工伤亡的,指派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用工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个人挂靠其他单位对外经营,其聘用的人员因工伤亡的,被挂靠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此外,《规定》还提出,在非法转包和挂靠情形中,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承担赔偿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后,有权向相关组织、单位和个人追偿。

解读——直接认定工伤确保及时救治

“我举个例子说,在交通事故中,对事故的性质和责任分配要由交警部门认定,但是实践中往往有权机关没有做出认定,或者说难以做出认定,受伤职工的权益保护问题就受到影响。这种情况下怎么办?”赵大光自问自答道,《规定》明确了工伤认定机关可以根据现有的证据或者是经过其

调查取得的证据对是否为工伤加以认定,“实际上,这一司法解释认可或者承认了工伤认定部门在特殊情况下有权直接认定工伤。这对于解决受伤职工及时得到救治非常有利。”不过,工伤部门的认定并非权威性结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还要进行审查,然后确定其效力。

亮点三 遭第三人侵害也能享受工伤

据社会保险法规定:由于第三人的原因造成工伤,第三人不支付工伤医疗费用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按照这一立法精神,《规定》针对第三人侵害情形,明确了三种处理方式:职工因第三人的原因受到伤害,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以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已经对第三人提起民事诉讼或者获得民事赔偿为由,作出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的,法院不予支持;职工因第三人的原因受到伤害,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已经作出工伤认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未对第三人提起民事诉讼或者尚未获得民事赔偿,起诉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法院应予支持;职工因第三人的原因导致工伤,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已经对第三人提起民事诉讼为由,拒绝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法院不予支持,但第三人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除外。

此外,《规定》还对涉及劳动关系确认的行政诉讼程序作了规范:法院受理工伤认定行政案件后,发现原告或者第三人在提起行政诉讼前已经就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申请劳动仲裁或者提起民事诉讼的,应当中止行政案件的审理。依据该规定,将加快工伤认定法律程序,对保护受伤职工的合法权益具有积极意义。

解读——受侵害职工可任选救济方式

“遭遇第三人侵害,受害职工可以任选择侵权之诉或者工伤认定。”赵大光介绍,因第三人造成的工伤,在民事赔偿中,赔偿率一般比较低,取得救济的可能性也比较小,甚至一些肇事方、侵权方都找不到人。这种情况下,引入工伤认定,能够更有效地保护受害职工的权益。

冷眼热语
律师咨询电话:13111593370
0311-87613816

塌方后打记者,要掩盖什么

燕农

据《新京报》报道,8月16日,由中铁十四局施工的宝兰铁路输中洪亮营段隧道口附近山体发生大面积滑坡,数万方黄土泻下,致隧道口被埋,5名施工人员被困。当天下午,被困人员被救出,但包括央视记者在内的多家媒体采访记者遭到围攻或野蛮殴打,采访设备遭到破坏。次日,中铁十四局相关领导向央视采访记者道歉,并承诺承担医疗费用。

灾难性事故发生后,尽可能赶赴一线采访,是记者的职责所在,也是为了保障公众的知情权。除非现场存在客观危险,或可能对事故救援造成不必要影响,否则对记者采访任何人都不能横加阻挠。

就该事件而言,去现场采访的多家媒体记者,没有接到任何的通知和警告,就被中铁十四局的工人暴力相向。现场工人对是否有人人员伤亡的询问,一概拒绝回答,围攻殴打记者之后,甚至于尾随被驱逐的记者十多公里,并在通往事发地点的各个路口设人把守。显然,这是一起有意而为的阻止舆论监督的恶例。

围殴记者,显然并非个人行为。在各路口设人把守、见到拍照的人就打,包括事故受损方之一电网抢修人员也被误当作记者殴打致伤,这需要太多的工人,为着“同一个目标”而行动。可以想见,工人背后有组织者。

事故之后,救援善后本应是第一要务。可中铁十四局竟有这么多人力封堵媒体记者,不知道究竟是想掩盖什么?若山体滑坡是纯粹“天灾”,施工方只要全力救援、尽到自身责任,也能获得一定程度的理解。但现在封堵报道,则不能不让人疑虑,这背后是否存在管理等方面的“人祸”,或者在善后救援方面,是否存在什么不足?当然,这些疑问没有证据,但中铁十四局的工人阻止记者正常的采访报道的道理何在?

现在尽管中铁十四局已道歉,但有关部门有必要彻底查清事故来龙去脉,并将所有信息公之于众,这既是对公众知情权的尊重,也是为今后的安全管理提供镜鉴。



近日,迁安市公安交警大队联合该市慧聪英语学校开展了中小学生学习好习惯训练暑期交通安全体验活动,民警为学生们讲解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等知识,让孩子们从小事做起,遵章守法,养成良好的交通习惯。

李志富 范爱文 摄

临西县公安局

集中办事方便群众

近日,集户政接待、出入境接待、信访接待、行政审批接待、复议投诉接待等多功能于一体的临西县公安局“集中办事服务中心”投入使用。

为进一步搞好执法公开工作,临西县公安局按照“资源整合、就地改造、职能不变”和“节俭、利旧”的要求,充分利用现有办公用房和办公设备,对现有窗口进行整合,打造阳光办事服务平台。

据了解,集中办事服务中心面积约150平方米,共有出入境、户证、治安、消防、信访、行政复议、纪检、督察等10个窗口,设置了巨幅LED电子显示屏、自助查询机、电子监控、导引牌、公开栏、叫号机、满意度评价器等设备,并合理划分了拍照、填表、等候、受理等功能区域;中心为群众提供了便民伞、充电器、饮水机、等候椅、老花镜等服务设施,向群众

发放办事指南手册、明白卡。此外,为给办事群众提供更加贴心的服务,临西县公安局还规范了工作人员动作用语,并安排专门人员根据群众办理的具体事项进行引导,充分体现了服务中心服务群众的宗旨,实现了“一门式受理、一次性告知、一站式服务、单窗清收费、一条龙服务”的工作目标。

邱振强